

# 创业贷款贴息函

××××银行：

兹有借款人（企业）\_\_\_\_\_，企业营业执照号\_\_\_\_\_向我中心申请创业贷款贴息扶持。为帮助该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的不足，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，现经我中心研究决定，为其向你行推荐创业贷款\_\_\_\_\_万元，期限\_\_\_\_\_年，并按规定支付利息。如符合你行规定贷款条件，发放贷款时，请将该笔贷款及时纳入你行统计系统创业担保贷款科目；放款后提供申请人（企业）借款合同及放款凭证各一份至我中心，作为我中心申请财政贴息的依据。

我中心在你行和该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并发放贷款后，按规定给予该企业贴息扶持，贴息贷款金额\_\_\_\_\_万元，期限\_\_\_\_\_年（自该笔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）。本函仅起推荐作用，不具有担保效力。

特此函达。

×××创业贷款担保中心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此函为小微企业在申请贴息贷款时之用）